

淡江大學

環境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書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0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AGR-04-10-07

編撰單位：環安中心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執行意外事件發生時之行動對策，以免對人員生命及環境造成嚴重衝擊。

二、範圍：

凡校園內因火災、爆炸、地震、化學品洩漏及設施異常之處理均屬之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校長：擔任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，指揮應變方案之進行。
- (二) 主任秘書：擔任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時之發言人、新聞媒體查詢連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協調工作。
- (三) 總務長：協助召集人指揮應變方案之進行。
- (四) 一級單位主管：負責成立所屬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並擔任召集人，指揮處理各項相關事務。
- (五) 軍訓室主任：遇突發環境污染事件時，編組與指派教官支援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。
- (六) 衛生保健組組長：負責各項傷病醫療及處理工作。
- (七) 營繕組組長：遇突發環境污染事件時，支援場所之水、電設施之管制，避免災害擴大。
- (八) 交安組組長：指揮警衛執行緊急處理行動，並依警報通訊系統或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四、內容：

- (一) 緊急事件：指本校實驗室意外事件、輻射污染事件、環境污染事件、風災事件、水災事件、地震事件、火警事件、化學品洩露及設施異常等未妥善管理，而造成環境危害，依程度分為二級緊急事件。
 1. 第一級緊急事件：指影響較大之環境危害事件，依判斷可能危及安全，大樓人員須疏散，且需外界支援以避免造成區域事件。

第一級緊急事件之緊急應變，由單位一級主管或環安衛管理人員決定開始執行，總務長為應變指揮官。在夜間或假日發生事件時，由值班教官擔任事故指揮官，警衛負責執行，直到總務長接管。

2. 第二級緊急事件:指嚴重危害之環境事件，其影響區域面積已超過本校校區，此時之疏散對象可能擴及校外附近居民。

第二級緊急事件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相關單位負責執行，同時通知校外支援單位，採取有效之應變。

(二) 緊急狀況：指本校因人為疏忽，應立刻採取適當之排除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
總務長負責指揮警衛及總務處應變單位，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協辦，並同時通知相關單位

(三) 環境災害緊急應變計畫：各一、二級單位，針對緊急事件發生，擬訂「環境災害緊急應變計畫」報管理代表後備查，並據以實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，每學年度開始(8月份)提報『學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』AGRX-E04-1001及並於演練完成一週內提報演練紀錄AGRX-E04-1002，以上表單由一級單位彙整後，以OA傳送至環安中心存查，正本存各該單位，核定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若欲變更，依環境不符合、矯正與預防程序書填寫『不符合事件處理單』AGRX-E04-1301辦理變更。

五、善後處理:

(一) 緊急事件發生後，事件發生單位完成事故調查及建議改善措施，填寫『不符合事件處理單』AGRX-E04-1301，呈報校長。。

(二) 相關單位於事故調查討論完成時，執行落實有關之建議事項，如設備改善、人員訓練等。

六、附件:

附表一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AGRX-E04-1001

七、參考文件:

「淡江大學環境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」AGRX-E04-14